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公司 8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雪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认为：公司编制《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同时提交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全体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宋海农先生所作的《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经营层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生产经营管理、执行公司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 13962 号”《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4,458,841.00 元，按照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445,884.1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10,989,230.83 元，减去于 2020 年发放的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35,583,899.30 元，母公司年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651,418,288.43 元。

遵循持续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5,713,1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285,656.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根据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量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盈利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

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认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有效的自我评价。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并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行业、市场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1 年度，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实行以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评相结合的薪酬体系，基本年薪按其所任职务核定，绩效考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综合考虑上述董事 2020 年度的绩效完成情况、工作年限、同行业公司董事薪酬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相关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并报董事会备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名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所处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工作津贴，并报董事会备案。

表决结果：3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如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由非独立董事兼任的除外）实行以基本年薪和年终绩效考评相结合的薪酬体系，基本年薪按其所任职务核定，绩效考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综合考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的绩效完成情况、工作年限、同行业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并报董事会备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成琪先生、宋海农先生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管理层薪酬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和明确公司管理层成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进一步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制定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薪酬绩效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成琪先生、宋海农先生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到期后续授信），形

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保理、押汇等综合业务。最终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为顺利推进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办理授信、贷款等业务的相关手续，签署各项法律文件。上述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调整额度，若届时授信额度超过该总额上限，公司将按照单笔授信或借款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发挥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 30.55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全部为额度有效期内公司为届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11.20 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14.35 亿元，预计为新设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 5.00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进行担保，并根据实际情况调减担保总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达到《公司章程》（2021年4月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担保事项，具体办理担保业务的相关手续，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事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上述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孙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

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8,950.00 万元（含税）。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雪球先生、李水江先生、祝晓峰女士、张效刚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章节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住所拟由“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变更为“南宁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变更公司住所的公告》《公司章程（2021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领导班子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及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及机构设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集团”）签订《借款协议》，公司拟向广州环投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借款年化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借款额度有效期不超过一年，自《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计一年，该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环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3.00%的股权，另以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拥有王双飞先生直接所持公司 11.09%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雪球先生、李水江先生、祝晓峰女士、张效刚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